#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宜章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 2、项目预算: 1642000.00 元
- 3、项目概况:为响应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合法权益,夯实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基础,切实加强农村土地资源管理,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2〕73号)等文件要求,为高效有序推进我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二、工作内容和任务

- (一)补充开展数据收集和整理。1. 领取由省厅统一组织收集的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和土地调查、征收、审批数据以及最新正射影像图等资料数据。2. 在全县范围内补充收集土地征收、互换、登记、合并或撤销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
- (二)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单元设定和代码编码规则》等技术规范要求,充分依据前期收集的数据资料,整理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 (三)集中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动产登记。在充分收集、整理、分析近年来土地征收、互换、撤乡并镇等权属变化资料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补充地籍调查、界线核实等工作,组织相关所有权人完善签字盖章,经公示无异议后集中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力争将每块集体土地所有权确认登记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对存在土地权属纠纷的集体土地,有条件的要调处到位,在调处工作结束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对短时间内不能调处到位的,要划定争议范围,

编制争议原由书, 暂缓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完成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按照省厅对更新汇交的时间节点要求, 完成向省厅汇交具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

# 三、技术路线和方法

# (一) 资料收集

全面收集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 2. 土地征收批准文件。
- 3. 互换土地的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有关批准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县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
  - 5. 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
  - 6. 最新行政县划数据、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等。

#### (二) 内业分析和处理

- 1. 整理已有电子数据、纸质资料。
- 2. 根据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核实登记数据的现势状态并分类标注,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台账。
- 3. 对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核实内容是否完整、空间数据是否缺失、 图属是否一致等,形成清单。

#### (三)制作工作底图

以已有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对需要更新的县域以村为单位制作工作底图。

#### (四) 制定实施方案

根据数据整理和分析情况,确定开展成果更新汇交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路线, 制订工作计划,明确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等,形成实施方案。

# (五)已有登记成果整合入库

对已建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的,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经数据转换、补充采集信息、数据整合关联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对于未建库只有纸质资料的,完成登记成果数字化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 1. 登记簿册数据整理。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已有登记成果进行规范化处理,解决以下问题:
  - (1) 数据内容与数据库标准内容不一致问题。
  - (2) 登记信息语义不一致问题。
  - (3) 数据类型、小数点位数和数量单位的标准化处理。
  - (4) 对包含多项内容的字段拆分处理。
- (5)登记数据项逻辑不一致问题,如数据项内容与标准字典表对应不一致, 不动产单元代码重复等。
  - (6) 关键数据项内容缺失,如缺失权利类型、证件号等。
  - 2. 数据清理。删除错误、冗余数据。理清登记数据的现势或历史状态。
  - 3. 空间数据处理。
- (1)对于只有纸质图件的,可在扫描数字化基础上,利用已知控制点或高分辨率正射影像上同名地物点,纠正后进行数字化采集。
- (2) 完成矢量数据坐标转换(地方坐标系统一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格式统一、拓扑检查和处理。
  - 4. 非空间数据处理。
- (1)对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未数字化的,应从纸质资料中获取相关信息,逐宗进行信息录入,经整合关联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 (2)按照数据库标准等要求,对已有数字化成果进行抽取转换。保证转换 前后数据量一致,内容一致,关联关系一致,权属状态一致。
- 1)属性数据分析。数据结构分析主要理清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相关登记业务,每种业务所产生数据的逻辑关系,由哪些表组成,每个表存储的是哪些数据等,并整理字典表。

- 2) 关联关系分析。理清空间与非空间数据、宗地和权利、权利和登记业务等关联关系。
- 3)编制转换方案。包括转换前后字典对应关系、数据转换语句、数据存在问题、数据质量检查等主要内容。
  - 4)数据转换。按照数据转换方案,对数据进行整体转换。
- 5)数据质量检查。按照数据质量检查规则,对整体转换后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检查不合格的,针对检查问题完善后重新进行数据转换。
- 5. 缺失数据采集。对登记信息中缺失信息的补录,应通过查找登记资料进行补录。登记簿信息缺失确实无法补录的,用"/"代替。
  - 6. 数据整合关联。
- (1)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统一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
- (2) 其他字段补录。补录要素代码、不动产类型、宗地特征码、不动产单元状态等信息。
- (3) 关联关系重建。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建立空间信息和非空间信息、不动产和权利、不动产权利和登记过程关联关系。
- (4)数据一致性核对。充分核对已有登记数据、纸质资料,修正错误、查 缺补漏。
- (5)逻辑关系整理。通过业务号和不动产单元代码等关键字建立不动产登记的上下手逻辑关系。
- 7. 登记档案资料整理。档案材料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将纸质档案进行扫描电子化,并按照一定方式整编,形成电子档案,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原地籍号、档案号等将登记簿和登记档案进行关联,便于追溯。

#### (六) 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1. 核实已登记成果权属状况。核实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权属状况, 对集体土地所有权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更新成 果。

- 2. 需更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确定。
- (1) 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发生变化,但导致变化的法定文件(如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中已有明确界址坐标的,不再开展权属指界和不动产测绘。
- (2)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发生变化的,依据权属变化材料,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按规定履行权属调查程序。条件具备的,实地指认权属界线,采用解析法实测界址点。条件不具备的,可利用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经图上指界签字后采集界址点坐标,形成地籍调查成果。对重要的以及影像上不清晰或有争议的界址点,采用解析法实测。
- (3)因采用底图不同、测绘精度不同或坐标转换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所有权之间存在交叉重叠或缝隙的,经核实,界址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权属争议的,不再开展权属指界。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的走向说明等权属调查资料,结合影像特征线,调整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界线。
- (4) 存在权属争议且一时难以解决的,编制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查清权属争议主体,经争议各方指认,对有争议部分划定争议县,设立争议宗地,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对无争议部分土地设定不动产单元代码并编码,核实并确定权属界线,对界址走向进行详细描述,纳入登记范围。
  - 3.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

对于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发生变化或经核实有错误的,利用 不动产登记系统,县分以下情形统一集中更新。

- (1)因征收导致全部或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出具嘱托文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采取依嘱托方式统一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
- (2)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由乡 (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机构按 照《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7.3.4的规定等开展登记审核和登簿发证。
- (3)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县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

相关登记。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31 条以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7.3 的规定等要求办理转移登记。不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32 条以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7.2 的规定等办理变更登记。

- (4)因测绘精度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交叉重叠的,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且界址无变化的,遵循"低精度服从高精度"原则,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有关规定办理更正登记。针对技术精度等原因导致登记簿记载错误,但核实无权属争议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因互换、调整等已经办理了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除外。
- 4. 利用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及权属争议宗地信息,根据地籍图编制相关要求,生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 5. 本次招标项目的成果质量由评审专家审查认定的意见为准,如报告评审结论为不合格,须重新返工补正,直至评审合格为止。

#### 四、作业依据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
- (4)《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5)《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 国土〔籍〕字第 26 号)
- (6)《十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
- (7)《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 (8)《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 (9)《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

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

- (10)《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 (11)《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
- (12)《关于印发〈湖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2〕73 号)
  - 2、技术规范
  - (1)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2) 关于贯彻实施《地籍调查规程》有关技术问题的补充规定(湘发证办发〔2012〕17 号)
  -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
  - 41 号)(4)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技术方案》的通知(湘发证办发〔2012〕4 号)
    - (5)《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 (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 、1-2017)
  - (10) HNCORS 网络 RTK 测量技术规定(试行)
  - (11)《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GB/T39616-2020)
  - (12)《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 (13)《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 (14)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湘发证办发(2012)9号)
  - (15)《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 (16)《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 (17)《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 (18) 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 然资函(2021)242号)
  - (1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20)湖南省地方标准:《农村集体土地地籍调查技术规程》(DB43/T1398-2018)

# 五、上交成果资料

上交以下成果资料:

- 1、数据成果整理归档
- (1) 文字报告
  - ①工作实施方案
  - ②技术设计书
  - ③工作总结
  - ④技术总结
  - ⑤各级检查记录
- (2) 权籍调查成果
  - ①地籍调查表
- ②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
- ③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
- ④宗地图及宗地(界址线)接合图
- ⑤宗地面积汇总表;以权利人(组)、地籍子区(村)、地籍区(乡镇)、县为

单元的土地地类面积汇总表

- ⑥地籍图及地籍索引图
- (7)指界委托书、指界人证明、指界通知书、违约缺席指界通知书
- ⑧权籍公示资料
- (3) 数据库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一套
- (4) 电子成果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汇交成果一套

# 2、数据成果汇交

导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采用质检软件完成质检后, 离线汇交 至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汇交成果应包括纸质的加盖不动产登记部 门(机构)公章的报送公文 1 份和汇交资料清单 2 份、电子成果数据 1 份。

## 六、其它要求及说明

- 1. 服务期限: 1年。
- 2、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 4、运输、保险及保管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实施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餐饮、住宿、交通费用。成交供应商需承担测绘成果的保管义务,直至汇交至省厅。

5、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和采购人签订相关资料保密等协议,确保成果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

- 6、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 自负。
  - 7、未尽事官,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并作出承诺及说明。